

王光祈譯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王光祈譯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中華書局出版

1929

民國十八年四月印刷
民國十八年四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寧波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遵甯 桂林 長春 新加坡

譯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王光祈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五二五四)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譯者敘言

本書係譯自德國一九二六年出版之『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內閣大政』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一書。該書所刊皆係德國外部重要文件，共有數十巨冊。蓋德國戰後左黨執政，刊此以明戰前歐洲政治真相，德國如不革命，此種文件吾人勢將永無寓目之時也。

在此四十餘年中，（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吾國生活於列強均勢之下，一舉一動皆仰外人鼻息。其中如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五年），膠洲事件（一八九八年），庚子事件（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一年），等役，固爲吾國歷史上永不可磨之污點；此外如滿洲問題、蒙古問題、西藏問題、銀行團問題等等，更爲吾國留下許多糾葛，均待加以解決，故此種外交史料，實爲國人所應當特別注意者。

大戰以後，歐洲外交局面雖然略有變遷，而列強在華形勢則依然如昔。讀者諸君試將此次列強承認南京政府問題，持與辛亥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爲比較，則各國對華政策之相反，與彼此利害之衝突，固與十五年前毫無異也。故讀本書者，不僅對於已往史迹，完全瞭然，即對於現在局勢，亦將由此有所領悟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王光祈敘於柏林南郊 Steglitz Adolfstr. 12

又戰前德國外部所謂「秘書」Staatssekretär，略與吾國所謂「總長」相似；戰後則與吾國所謂「次長」相似。譯者附註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目次

譯者敘言

(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2)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九日到柏林)

(3)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4) 美國駐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之公文(十二月

二十三日柏林)

(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十二月

四日自北京寄)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7) 德國駐俄大使 Pourtalès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 (一九二二年正月四日自聖彼得堡寄)

(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正月七日自柏林寄)

(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十三日到柏林)

(10)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正月二十日自柏林寄)

(11)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自東京寄)

(12)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到柏林)

(13)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爲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之說帖 (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1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15)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

二十六日柏林寄)

(16)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17)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

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18)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九日自華盛頓寄)

(19)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二月五日到柏林)

(20)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21)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二月十三日自柏

林寄)

(22) 德國駐華公使 Har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二月三

日自北京寄)

(23)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二月二十八日

自柏林寄)

(2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七月

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25)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八月

六日自倫敦寄)

(26)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九月

二十一日自北京寄)

(27)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十

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

(28)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二三

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2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三月十

六日自北京寄)

- (30)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 (31)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四月一日到柏林)
- (32)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 (3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隨侍德皇行在的參議 Treutler 之電(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 (3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 (35) 德國外部政治司長 Stumm 之紀錄(四月八日柏林)
- (36)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四月九日自倫敦寄)
- (37)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四月二十一日自柏林寄)
- (38)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四月二十八日自倫敦寄)

- (39)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電(五月二日自北京寄)
- (40)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五月四日到柏林)
- (41)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五月七日自柏林寄)
- (42)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四月二十五日自北京寄)
- (43)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 (44)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 (45)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五月九日自東京寄)
- (46)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之文件(五月十日自東京寄)
- (47)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之電(六月十七日自柏林寄)

(48) 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

(49)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七月三十日到柏林)

(50)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七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51)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八日自倫敦寄)

(52) 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

(53)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十日自 Niko 寄)

(54)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之電 (九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55)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柏林外部之電 (九月二十三日自倫敦寄)

(56)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

二十七日自倫敦寄

(57)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一日自柏林)

(58)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59)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四日自柏林寄)

(60)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十月五日自北京寄)

(61)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62) 柏林外部致中國駐德使館之牒文紀要(十月八日柏林)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譯自德國外交文件彙編

(1) 德·國·駐·美·大·使·Bernstorff·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一年十

二月自華盛頓寄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原註)自一九一一年秋初中國革命運動發自南方，蔓延極為迅速。當時人民反抗清室政府鐵路借款政策，實為促成革命重要原因之一。其後忽含反抗皇室之性質，遂於十月中旬宣布共和。清室方面雖於十月三十日頒布憲法信條，而革命之勢實已無可制止。因漢口·武昌等處不寧之故，於是列強方面其勢不能不注意保護自國僑民一事。其在德國一面，則於十月十二日左右，派遣炮艦(Tiger)一隻，河道炮船(Vaterland 與 Otter)兩隻，前往漢口。該項艦隊人員於是月十七日竟與華人方面，發生戰事，因而引起日本報紙方面之對德激烈攻擊。據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cz 十月十九日之報告，該報紙等對於德國準備駐膠軍

隊動員佔領山東土地之消息，加以大聲疾呼，肆意批評。其實此種批評之無稽與可笑，正與上述消息相同也。而在實際上，則恰恰日俄兩國正欲利用中國亂事。其在日本報紙方面，已於是年十月之間，嘗以實行干涉之舉，恫嚇中國。到了一九一二年正月，俄國方面亦復着手利用，雖其時清室政府全權代表袁世凱已與革軍方面，（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議和條約，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決定政體問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俄國外交總長Sazonov曾向俄皇提出建議，謂宜乘中國政府交替之際，將中俄兩國間許多懸案，一氣呵成解決。此項建議已得俄皇批准。考其內容，雖無立即武力吞併中國領土之意，但對於此種吞併之事，固已明白保留，如有必要當即實行。

（美國外務卿）Knox先生最近一反其前此所發言論所得東京消息，向余言曰：駐日美使（Charles P. Bryan）曾有報告前來，謂日本政府對於干涉中國一事，現刻已在考慮之中云云。更因巴黎某報登載（俄國外交總長）Sazonov於巴黎某次訪談之際，曾謂俄日英法四國對於處置中國問題一事，業已意見一致，對於早期干涉之

舉勢當加以阻止云云。頗使 Knok 先生深感不安。彼以爲（俄國外長）此種宣言，明係對美而發。並謂日本方面意在取得他國委託，以執行干涉任務。

據上述 Knok 先生席間偶然談話的語氣觀之，更就彼謂（俄國外長）Rasonow 此種宣言或者亦係對德而發云云的用意觀之，則彼時常希望美德對東亞問題彼此合作之心，實已完全表露於外。

Bernstorff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註）不錯，但美國方面必須首先爲之，並實行一種明瞭政策，不要欲將我們送上前去，於是袖手不管。

（2）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東京寄，十二月九日到柏林）

有時代表（日本）外部發言之機關報紙 Yomiuri，謂德國每有更正事件，向來極爲迅速，而此次關於扶助中國帝制傳聞，獨未加以力關。因此遂信德國政府誠然……（譯者按此處原註有『暗碼脫略』數字。）但德國私人之參與戰事，當爲德國政府所前知。是以漢人對此懷恨，乃係當然之事云云。（該報）此種言論，似爲（日本）

外長(Vicomte Uchida)答余前此對於一部分日報頗持仇德態度所提之抗議。因余對於事實真相，以及閣下對華政策，皆無所知之故，即請賜與訓令，以作余談話之標準。

Radowitz

(3) 德。國。外。部。秘。書。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Radowitz 之電。(一九一

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八十二號之電報。

帝國政府自中。國。變。化。開。始以來，即堅持不干涉原則。所有報紙傳聞，謂德。國。私。人幫助清室軍隊，爲帝國政府所前知云云，實屬不確。關於此事，或者至今未覓證據或者詳查之後知其不確。無論在職或退職德。國。軍。官，均未有在清室軍隊服務者。

Kiderlen

(4) 美。國。駐。德。大。使。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Zimmermann 之

公文。(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譯者按，此非全文，乃係德外部節錄備案者。)